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於111年3月15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主要核心精神在於遵循國際標準體系，向卓越標竿企業學習。同時落實法令遵循，以確保實現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除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評估並監督營運活動之風險。經營管理階層積極參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對應方針，確保營運活動之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公司遵循重要生產基地之當地政策法規。

## 二、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依循ISO 31000 框架及方法論，執行辨識 (Identification)、分析 (Analysis)、評價 (Evaluation)等流程，依照「策略」、「財務」、「營運」、「法遵」、「環境」五大面向彙整24項風險議題。再以「風險分析矩陣」，考量公司資源，決定管理風險優先順序。

## 三、組織架構及職權

1. 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需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其職能如下：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組織規程及守則，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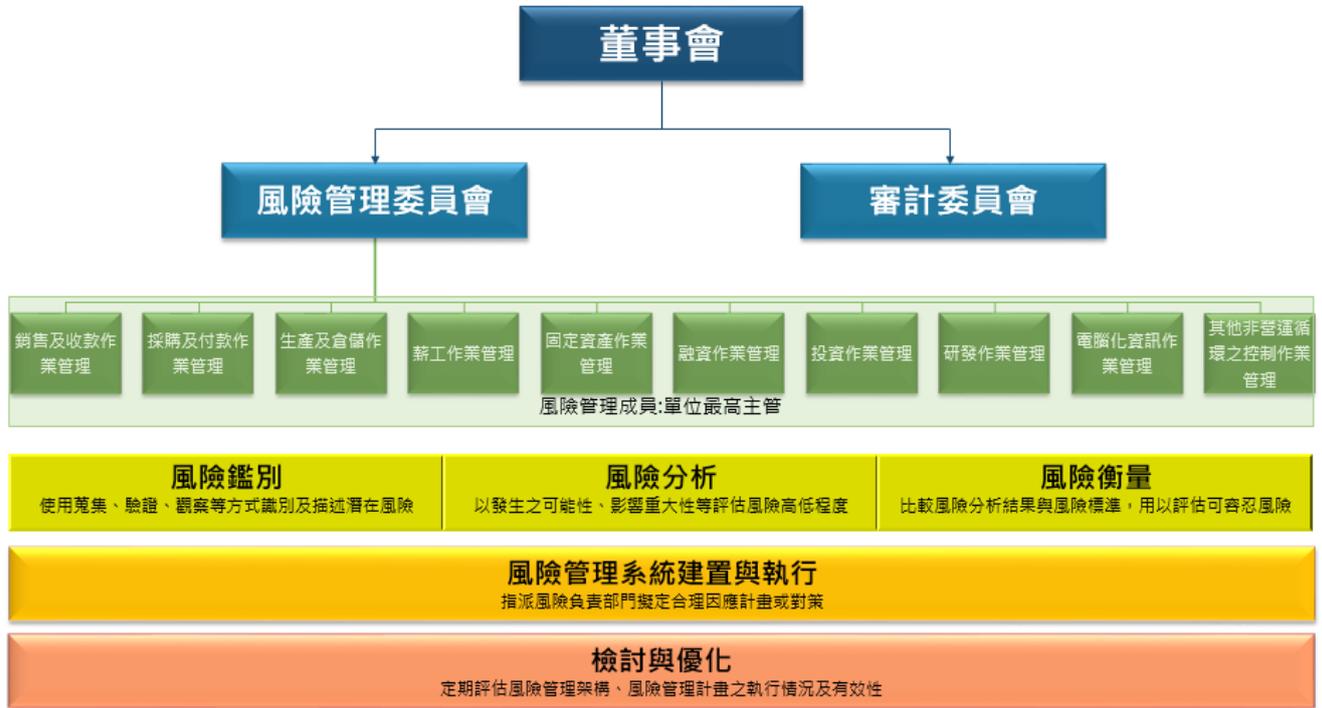
三、審核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四、依據公司所面臨之風險，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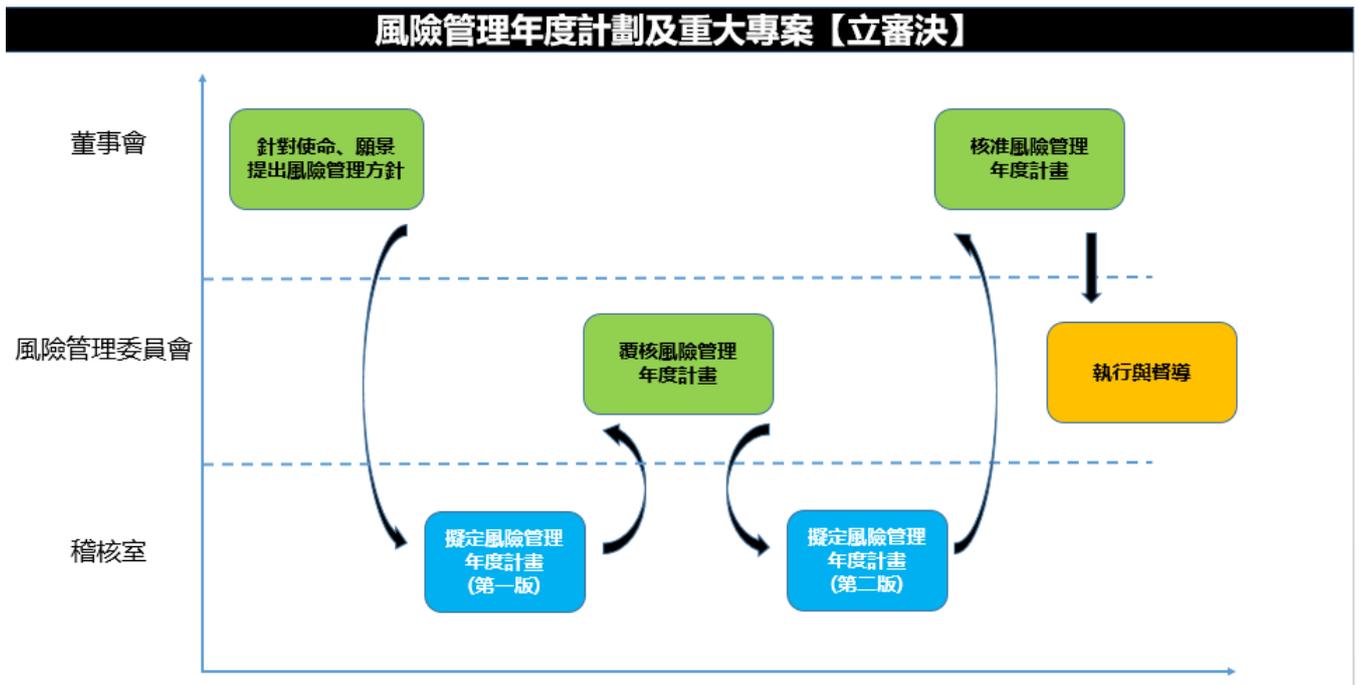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做年度報告，並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相關決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治理機構，與審計委員會共同協助各營運單位完善風險管理體系，運作流程詳見下圖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使命、願景，提出風險管理方針，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年度計畫，並送呈董事會核。核准後責成公司營運單位執行並定期督導專案推動成果。



####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

##### 1. 委員選任

本公司於112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規程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宣明智、蔡堆、沈文忠及董事翁宗斌擔任，並經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宣明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出席情形：

- 第一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10日至113年8月26日。
- 112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宣明智	企業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及併購	0	1	0%
委員	蔡堆	經營管理、資訊安全	2	0	100%
委員	沈文忠	企業經營、風險管理	2	0	100%
委員	翁宗斌	企業經營、績效管理、風險管理	2	0	100%

##### 3. 管理體系：

本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落實公司風險管理，亦於112年5月10日董事會增(修)訂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 匯報流程：

本公司於112年11月10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執行狀況，並送呈董事會審議。

##### 5. 數位系統：

本公司已完成風險管理數位系統之建置，運用資訊技術推動風險胃納的量化。數位系統之推動，將更能有效保障投資人權益，捍衛公司。